

# 宝鸡市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清组办发〔2024〕4号

## 宝鸡市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节庆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全市节庆活动管理，根据《陕西省节庆活动管理实施办法》（陕清组发〔2019〕1号），宝鸡市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宝鸡市节庆活动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  
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 宝鸡市节庆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节庆活动举办行为,节庆活动监督管理,促进节庆活动健康发展,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和《陕西省节庆活动管理实施办法》(陕清组发〔2019〕1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有关社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等,使用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举办(包括主办、协办、赞助、支持等名义)的节庆活动。国有、民营等各类企业举办节庆活动,需履行报备手续,具体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管。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节庆活动根据活动主题划分为:公祭类、历史文化类、旅游类、特色物产类、机关单位成立类、行政区划变更类、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类等。

(一)公祭类节庆活动,是指以祭祀中华民族人文始祖、祭拜做出重要贡献的历史人物、纪念重大历史事件为主题,以传承优秀文化、激发爱国热情、弘扬传统美德、增进民族团结为主旨,举办的祭拜性庆典活动。

(二)历史文化类节庆活动,是指以展示历史传统文化与当代人文特色为主题,以推动文化艺术繁荣发展为主旨,举办的文化艺术类节庆活动。

(三) 旅游类节庆活动，是指依托当地独具特色和影响力的旅游资源，为提升当地旅游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发展旅游业而开展的节庆活动。

(四) 特色物产类节庆活动，是指以展示和推广当地独具特色和影响力的工农业产品、自然物产等资源为主题，且不涉及商贸展销的节庆活动。

(五) 机关单位成立类节庆活动，是指以纪念机关单位成立为主题组织开展的纪念性庆典活动。

(六) 行政区划变更类节庆活动，是指以纪念行政区划单位的设立、撤销、隶属关系的变更、命名、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以及驻地的迁移等事宜为主题，组织开展的节庆活动。

(七) 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类节庆活动，是指以国家财政资金支持为主的重大工程奠基或者竣工之际举办的庆典活动。

**第四条** 宝鸡市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全市节庆活动管理工作进行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对报省委、省政府审批的节庆活动进行初核转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不适用以下范围：

(一)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的节庆活动，国家设立的节日、纪念日、活动日和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社会民众自发自愿参与开展的社会性节庆活动。

(二) 国家规定举办的烈士公祭活动和现当代重大革命历

史事件纪念活动。

(三) 各类“主题日”“宣传周”“演出季”等文化艺术活动。

(四) 各类以旅游、物产名义举办的会议、展销与宣传推广活动。

(五)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举办的非跨区域跨部门的内部庆祝活动。

**第六条** 节庆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级审批、分级管理和备案制度。宝鸡市文化旅游节是省政府批准我市保留的唯一节庆活动，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原则上不再举办新的各类节庆活动(节中套节)。如确要举办的，应按《陕西省节庆活动管理实施办法》从严申报，报省清理活动领导小组审批。

**第七条** 需要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的节庆活动为：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有关社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举办的公祭类节庆活动。

需要省委、省政府负责审批的节庆活动为：除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有关社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举办的公祭类节庆活动以外的各类节庆活动。

**第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全市节庆活动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市节庆活动转报、报备等工作。根据领导小组授权，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联系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

位，组织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

（二）负责全市节庆活动的统一管理，督促主办单位按程序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监督主办单位严格按照《陕西省节庆活动管理实施办法》举办活动。

（三）对市委、市政府批转领导小组办理的节庆活动项目提出初审意见，起草以领导小组名义报送省清理领导小组的相关材料。

（四）受理初审主办单位首次申请举办的审批申请材料。

（五）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检查等方法，了解掌握活动开展情况。

（六）指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对节庆活动的规范举办。

（七）其他日常工作。

**第九条** 节庆活动申请（备案）程序、申请（备案）内容和申请举办首届节庆活动，应严格按照《陕西省节庆活动管理实施办法》提交材料。

**第十条** 主办单位在向审核审批部门提出书面审批申请前，须事先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请举办公祭类节庆活动，须由省委、省政府组织专家论证和公开听证。

（二）申请举办历史文化类或旅游类节庆活动，须书面征得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同意。

（三）申请举办特色物产类节庆活动，须书面征得省商务

主管部门同意。

（四）申请举办行政区划变更类节庆活动，须书面征得省民政主管部门同意。

（五）申请举办涉外涉港澳台节庆活动，须书面征得省外事或省台湾事务主管部门同意。

（六）申请举办节庆活动涉及评奖的，须按照《陕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一条** 需报省委、省政府审批的节庆活动，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省委、省政府收到主办单位举办节庆活动的申请材料后，批转省领导小组办理。

（二）省领导小组授权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申请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提交领导小组成员研究审议，形成审核意见，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同意后，以领导小组名义批复主办单位。

（三）主办单位根据批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举办节庆活动，并在该节庆活动结束后2个月内向省领导小组报送总结报告（包括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节庆活动应名称规范，表述准确，名实相副。除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同意的节庆活动，活动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世界”“全球”等字样。未经相关外事部门同意，活动名称不得冠以“国际”等字样。活动名称原则上不得并列出现多项活动。包含地名的节庆活动变更名称时，

原则上不得删除地名表述。

**第十三条** 各县区、各部门向上级报告其他事项的文件中涉及的举办节庆活动事项，不作为上级部门同意其举办节庆活动的依据，应按规定提出正式申请。

**第十四条** 各县区、各部门拟纳入宝鸡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的，相关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各县区、各部门应在系列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总结报告（包括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举办节庆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预算。节庆活动举办过程中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
- （二）未按规定履行程序，擅自“造节”“办节”。
- （三）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以及领导干部违规出席活动。
- （四）党政机关与企业联合举办节庆活动。
- （五）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
- （六）使用各级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
- （七）借举办活动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八）以挂名主办节庆活动为由变相收取费用。
- （九）利用节庆活动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

(十) 其他违规违纪活动。

**第十七条** 从严控制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离退休领导干部)出席节庆活动。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参加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邀请市级领导出席节庆活动,主办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和归口,分别报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审批。

**第十八条** 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邀请外宾出席节庆活动,应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事先向市经济合作局(市委外办)履行报批报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邀请。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加强对活动的预算控制和财务收支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活动规模和开支。再次举办的节庆活动,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届。未经批准举办的活动,一律不得列入预算,不得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活动费用。

**第二十条**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活动进行审计,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耗资较大、奢侈浪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按规定进行处理,或转请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各级应急、市场监管、卫健等公共安全部门加强对活动的安全监管,压实安全责任,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和部门,实施全过程控制,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到位的活动,有权责令暂停举办。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宣传部门应统筹负责辖区活动的意识形态安全监管,压实压紧责任,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按规定进



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审计部门移送的违规线索，对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追究主办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节庆活动管理工作实施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节庆活动管理实施办法》，严格遵照相关要求，本规定仅为补充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陕西省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

宝鸡市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3月29日印发

---